

## 附件2

## 河南省交通运输从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

序号	事项名称	设定依据	适用情形 (需同时满足所有条件)	从轻处罚依据	裁量幅度	配套 监管措施
1	对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倾倒垃圾、设置障碍、挖沟引水、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、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的行政处罚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第四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、堆放物品、倾倒垃圾、设置障碍、挖沟引水、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、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。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，造成公路损坏、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，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，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，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。	1.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，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、阻碍执法、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。 2.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清除障碍物、污染物，对造成污染的公路进行修复或赔偿。 3.未引发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罚款： (一)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(二)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；(三)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；(四)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；(五)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罚款的。	若符合条件的，则可以按照《河南省公路路政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中对应的“违法程度”处罚标准降一个档次执行	教育
2	对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 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	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，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 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，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，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吊销其资质证书。	1.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，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、阻碍执法、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。 2.及时改正，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后果。 3.未引发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罚款：(一)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(二)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；(三)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；(四)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；(五)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罚款的。	若符合条件的，则可以按照《河南省公路路政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中对应的“违法程度”处罚标准降一个档次执行	教育
说明	1.当事人具有法定从轻行政处罚情节但本清单中未规定的，可以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的相关规定从轻处罚。 2.应当搜集符合从轻行政处罚适用情形的证据。					

